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行政總裁變更 及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

- (a) 林賢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仍會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子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
- (c) 林藹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辭任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林賢奇先生(「林先生」)有意專注履行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之職責，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林先生仍將會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林先生已確認彼概無就彼之辭任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子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林子泰先生仍將會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林子泰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子泰先生現時亦為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林子泰先生於生產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現時主要負責整體監控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營運及拓展中國市場業務。

林子泰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頒發的商業學士（市場營銷）及商業系統碩士。

林子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之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子泰先生為林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子泰先生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子泰先生個人實益擁有合共3,018,708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子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林子泰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獨立服務協議。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林子泰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酬2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如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子泰先生之總薪酬約為1,98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子泰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於委任林子泰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子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藹欣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林女士，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現時職務為本公司行政及營運總監及投資者關係經理。林女士於市場營銷、行政管理及投資者關係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女士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及投資者關係。

林女士持有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頒發的商業學士(市場營銷)。林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起為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總理。

林女士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之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女士為林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女兒，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林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股東。林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子泰先生之姊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沒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個人實益擁有合共6,618,97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林女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的578,6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委任書，林女士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彼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女士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終止該委任，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林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應付林女士之薪酬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彼之職責及工作表現，亦以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林女士可收取每月薪酬1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所釐定之酌情花紅(如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之總薪酬約為1,670,000港元。林女士並沒有亦不打算與本公司簽訂任何符合上市規則第13.68條定義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預先批准之服務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林子泰先生、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